

四十六、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上午10時33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潏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許傳盛
衛生局長：陳鴻益
經濟發展局長：何啓功
都市發展局長：藍健菖
消防局局長：盧維屏
地政局局長：陳虹龍
水利局局長：謝福來
局長：李賢義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文	化	局	局	長：史哲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范織欽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古秀妃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李穆生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許立明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吳英明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兵	役	局	局	長：趙文男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本	會	一	秘	書	長：徐隆盛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	：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	：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為本府財政局與高雄銀行簽訂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委託高雄銀行代理市庫契約」，增訂代庫期限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884-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為 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 1117-3、-5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為 20.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鼓山區內惟段三小段 415-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為 59.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鼓山區龍華段三小段 89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為 6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鹽埕區鹽北段 36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為 2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三民區灣志段 24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為 74.6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262-4 地號內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約 1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9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51-143 地號內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約 50.8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0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烏松區山水段 506-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為 3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1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烏松區美德段 834-4 地號內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約 12.7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2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烏松區美德段 834-4 地號內 1 筆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約 6.2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3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烏松區美德段 834-4 地號內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約 5.4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4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仁武區仁春段 623 地號內 1 筆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約 41.5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5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岡山區文化段 671-2 地號 1 筆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為 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6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85-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為 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7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案由：本市岡山區大智段 357-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面積為 4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8 類別：工務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0 年度預算科目「高雄市轄區道路工程」已辦理之工程明細案，詳如說明，請鑒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9 類別：工務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0 年度租用用地明細乙份，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堂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自 100 年 12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0 年 12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暨編制表，並自101年1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100年12月15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乙案（如附件一），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2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230份（如附件1），惠請貴會同意備查，請鑒核。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3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使用管理規則」1（如附件），請同意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3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3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3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新訂「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3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業經本府於101年2月23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10012930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一式，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評鑑辦法」業經本府於 101 年 2 月 13 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0009856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於 101 年 1 月 17 日高市府教特字第 101305227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 100 年 12 月 5 日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133547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本府訂定「高雄市促進學校國際化補助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暨高雄市『高雄市政府促進學校國際化補助要點』條文各 1 式，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暨原高雄市「高雄市政府國際學生申請獎學金實施要點」條文各 1 式，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市民學苑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1 年 1 月 20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1304288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1 年 2 月 2 日
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10006966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廢止「高雄市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請惠予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敬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遊艇下水設施使用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全文 1 式，請同意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及利用辦法」1 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守望相助隊專戶管理及運用辦法」1 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守望相助隊人員協勤演訓傷亡醫療慰問補助標準」1 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請查照。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決議：擱置。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 編號：5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新訂「高雄市都市計畫資訊流通供應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5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業已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52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101年稅課收入執行狀況表」乙份，請查照。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53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對101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54 類別：教育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貴會101年度第1屆第6次臨時會議針對本府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公會之會費附帶決議乙案，因窒礙無法執行，若以學校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時，請同意以公費支付常年會費，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55 類別：教育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貴會審查本府101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附帶決議，其中對市立空中大學附帶決議之部分處理情形乙案，請鑒核。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黃議員柏霖
張議員豐藤
林議員武忠

林議員富寶

說明人員：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決議：擱置。

編號：56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101 年度貴會審查「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附

帶決議：建請將停車收入、交通罰款收入納入捷運建設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乙項，本府函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

十五條文乙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

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

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並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廢止「高雄市監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101年1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101年3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並自101年3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101年3月1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如附件），惠請貴會同意備查，請鑒核。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監督辦法」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法規全條文原「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及法源全條文（如附件），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辦法」乙案（如附件），請查照。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李議員喬如

說明人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決議：退回。

編號：7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1式，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1式，請備查。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決議：擱置。

編號：7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1式，請備查。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決議：退回。

編號：7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辦法」全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規則」全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請查照。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徐議員榮延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規則」全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敬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業經本府於101年2月16日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1010010917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前揭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業經本府於101年2月16日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1010010933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前揭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業經本府於101年2月16日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1010010931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前揭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業經本府於101年2月16日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1010010927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前揭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業經本府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0010923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前揭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業經本府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0010921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前揭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請備查。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訂定「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請查照。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訂定「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乙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22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16470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

。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247370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8 類別：農林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貴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附帶決議針對本府水利局「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101 年度歲出預算遭市議會附帶決議事項，本府核有覆窒礙難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本案退回並要求 102 年度不得編列是項預算。

乙、討論事項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3 類別：農林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對寬度未達 80 公分之住宅後巷，研擬妥適施工工法及補助，以整治市容環境，照顧民衆。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編號：4 類別：民政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案由：反對國定古蹟舊鐵橋旁設置火葬場。

決議：送請市政府協調屏東縣政府停止興建。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38 分向大會報告：目前收到李議員雅靜提臨時提案 1 案，因為有時效性，依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14 分提：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剩 16 分鐘，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閉幕典禮完畢後再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8 分提：現有議員臨時提案 1 案，提案人爲林議員芳如，連署人陳議員慧文、李議員喬如、林議員瑩蓉、翁議員瑞珠等四人，擬依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以交議案逕送大會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四、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31 分報告：本次大會未審議完畢之議案，包括擱置與暫時擱置之議案，全部移至下次會議繼續審議。
（無異議通過）

丁、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31 分宣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閉幕。

戊、散會：中午 12 時 31 分。

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

1. 報告市政府來函
2.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目前收到李雅靜議員臨時提案乙案，因為有時效性，依議事規則第16條第1項規定，逕提大會討論，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三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彙編議員臨時提案（續1），編號3、類別：農林、提案人：李議員雅靜、連署人有陳麗娜議員等4位、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對寬度未達80公分之住宅後巷，研擬妥適施工工法及補助，以整治市容環境，照顧民衆。辦法如案由，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送請市政府儘速辦理。（敲槌決議）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報告事項及閉幕，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編號1、類別：財經、案由：市政府財政局與高雄銀行簽訂增訂代庫期限至109年6月30日止，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2至編號17、類別：財經、提案機關都是財政局、案由：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以上16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18、類別：工務、案由：新建工程處100年度高雄市轄區道路工程明細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19、類別：工務、案由：新建工程處 100 年度租用用地明細乙份。
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20、類別：法規、案由：岡山區中山堂使用收費標準。
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21 至 27、類別：法規、一共 7 案，是由人事處提案，案由是
修正社會局等市政府組織規程及編製表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28、類別：法規、案由：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
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9、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
則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0、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1、類別：法規、案由：修正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
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2、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
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3、類別：法規、案由：新訂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4、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5、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6、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評鑑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7、類別：法規、案由：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三條。這是修正案，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8、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9、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促進學校國際化補助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0、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1、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市民學苑實施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2、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實施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3、類別：法規、案由：廢止高雄市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4、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5、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遊艇下水設施使用管理規則，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6、類別：法規、案由：檢送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及利用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7、類別：法規、案由：檢送高雄市守望相助隊專戶管理及運用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8、類別：法規、案由：檢送高雄市守望相助隊人員協勤演訓傷亡醫療慰問補助標準，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9、類別：法規、案由：檢送高雄市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想針對這個部分，因為它的自治條例我們議會好像還擱置著，那這一個要審嗎？我們一直強調你取之於企業、回饋於企業。但你又把補助的金額還是訂在百分之六十，而你剩下的錢要做什麼？回到原來，我說這本來就是要減量，你沒有先減量，其實早期我們高雄市減量的部分，本來就做得很不足，甚至都沒有在做。那你了不起就是總量管制而已，現在既然要做了，我們要做好一點，你的氣體如何減量？你為什麼不要把這些東西，讓他們每一年度都提一個辦法跟計畫進來，讓我們輔導他們，然後做企業整個流程的溫室氣體的減量辦法，或我們該怎麼去輔導他們？而不是我們收取了這個調適費之後，每一年還要他們寫個計畫進來向主管機申請經費。譬如繳 1 億才回饋，我最多、最厲害，了不起也只能請領到百分之六十而已，這部分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部分跟議員報告，在條例裡面這有不在此上限，所以六成是為原則。如果你剛剛所提到的那一部分，其實我們都在辦法裡面都有將這個精神放進去，當然這個補助辦法是配合這個自治條例，而自治條例這部分，當然在議會是擱置，要等到下個會期再來審。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個是不是等自治條例過了之後再送？〔對。〕那這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暫時擱置，好不好？

李議員雅靜：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本案暫時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 51、類別：法規、案由：修正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抱歉！剛剛第 50 案沒有唸到，請看編號 50、類別：法規、案由：新訂高雄市都市計畫資訊流通供應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報告事項（續 1），編號 52、類別：財經、案由：檢送高雄市 101 年稅課收入執行狀況表。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來，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請李局長說明這個稅課收入目前的情形是怎樣？跟原先的預估差多少？有沒有達到原來預期的目標？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局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應該分兩部分說明，總和是有；不過稅課收入，是沒有。

蕭議員永達：

稅課收入要分成兩個部分，一個叫做市政府自有財源；一個叫做中央統籌分配款。而中央統籌分配款有沒有到達原來的目標？〔有。〕市政府自有財源，有沒有？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少部分有、大部分沒有。

蕭議員永達：

總共有沒有？總共成長 19.88%，總共有沒有？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還沒有，到目前為止重要的稅課還沒有進入。

蕭議員永達：

重要稅課，總共主要只有三項還沒有進來，自有財源總共有八項，平常的五項，目前是沒有，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目前還沒有。

蕭議員永達：

那你要好好加油，每三個月送進來一次，盡量達到原來預期的目標。因為原來送到議會的是要成長 19.88%，到目前為止自有財源部分，是正成長或是負成長？請你回答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前年的正成長。

蕭議員永達：

去年是正成長或是負成長？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正成長。

蕭議員永達：

目前為止是正成長？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現在還沒有，現在是負。

蕭議員永達：

目前自有財源，是正成長或是負成長？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還沒有答到預算百分之百，都是負成長。

蕭議員永達：

所謂的正成長跟負成長，現在是 101 年的 6 月，用 101 年的 5 月底好了，這五個月收到的錢，跟 100 年 5 月底收到的錢，是正成長或是負成長？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5 月底有的數字還沒有出來，抱歉！

蕭議員永達：

那樣到 4 月的就好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記得是 97%。

蕭議員永達：

就是去年的 97%，所以就是負成長？〔對。〕所以跟本席上個會期所預測的，市政府自有財源在今年的部分，由於國際大環境的影響，我們會出現負成長。但是你送來的 101 年的預算書估計是正成長 19.88%，所以多了快 70 億，到目前為止的預測是跟本席上個會期預測是一樣的，對不對？〔是。〕好，謝謝主席，我的質詢完畢，對於通過我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53、類別：財經、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對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做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54、類別：教育、案由：針對本會審議 10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公會之會費附帶決議乙案，因窒礙無法執行，若以學校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時，請同意以公費支付常年會費。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55、類別：教育、案由：針對本會審議 101 年度地方

總預算案附帶決議，其中對市立空中大學附帶決議之部分處理情形乙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請教空中大學校長，吳校長在上個會期，本席針對空大的預算也有在議會提一個建議案，也附帶決議就是空大每一年送來議會的歲入預算，逐年刪減 600 萬元，然後學費要逐年調高往國立大學的目標邁進，就是學生的學費要逐年調高，而年長唸空大不用錢，要有排富條款。這些執行情形如何？請吳校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校長答覆。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這裡面我們回覆的情形，第一個有關於空大的學費逐年調漲這個部分，特別是我們也有在考慮這些事情。

蕭議員永達：

全面不漲價是嗎？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對，現階段為止，因為說實在，整個國內情勢在調漲這部分，現階段的確有它的困難。第二個，我們覺得這個學校設立就是在提升跟改善社會脆弱性這一塊，其實學校 3,000 位學生當中，大部分的學生真的是屬於比較弱勢脆弱的社群。所以現階段而言，也是說不予調漲。

蕭議員永達：

我們議員也有好幾個唸空大私下也都告訴我，你們在高中畢業之後讀空中大學，大概四年可以完成。所以唸完空大拿到學位大概要花多少錢？請你講一下。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如果有高中學歷的，每一個學分 860 元乘以 128；如果沒有的話就是乘以 169。所以這樣算起來，應該是差不多 4,000 元的美金，應該是 12 萬元左右。

蕭議員永達：

讀個大學要花 12 萬，去讀的人大部分都是有工作的人去唸，你說是解決社會脆弱性，一般唸國立大學或私立大學的人，都是沒有收入的，都是 18 歲去讀，拿家長錢去讀的。我以前在私立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教過書，也在

國立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過書，學校裡面很多家裡是中低收入的家庭，這些都是借錢去唸的，他們怎麼都沒有社會脆弱性？只有高雄市政府辦大學，全台灣只有高雄市政府在辦大學有社會脆弱性，他們讀個大學，全台灣最便宜的大學要花 24 萬元；最貴的，去讀正修私立大學也要花五、六十萬元，我們的空大 12 萬元，而且花的都是高雄市民的納稅錢，我們的舉債都快要破表了，怎麼還在處理這個問題？

議會做這個決議，你說窒礙難行，學費完全不調高這個叫做窒礙難行？學費只有國立大學的一半、只有私立大學的五分之一。這個我看是不能備查，這第 55 案本席建議，因為議會的決議都不尊重，這個已經在議會正式決議過了，他說窒礙難行，你都不做怎麼知道窒礙難行？我是主張第 55 案不予備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柏霖議員。

黃議員柏霖：

校長，我想你的理由有四點，因為我們有四個意見，針對減列那 600 萬的問題，其實本席一直覺得有一些東西不能用效率來衡量，就是說它投入多少現金？要產出什麼？有一些是效能，而且是對都市整體不同族群的支持跟照顧。

我有很多的長輩也都有上過不同的課程，這些七十幾歲的伯伯們，因為他們有多一個學習，讓他們的下半輩子覺得過得很充實，這是我得到這樣的一個支持。所以本席是很支持這個案子，希望讓你們在這個有限的資源裡面，要怎麼發揮更有效？針對剛剛其他同仁質疑你的部分，你有什麼解釋？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去年 11 月 9 日到 11 日，教育部第一次來對市立空中大學做教務、校務的評鑑，大概就在這兩個禮拜，教育部就會公布，教育部來的初稿，在於我們學校的定位，能夠用很少的錢，大概一年公務預算 7,000 多萬元，加上我們自己學費的收入 7,000 多萬，加起來大概是 1 億 4,000 多萬元，這樣能夠辦一個很有創意、可以提供給 3,000 位學生，每一年大概有 500 位學生可以拿到學位。教育部對於我們這樣的績效，是給予相當肯定的，特別是我們的校園整個跟社區、及大高雄的市政結合。所以如果從宏觀的角度來看，我們應該可以這麼想，全台灣哪有一個市立的大學、公立大學能用 7,000 多萬元公務預算，而且很有創意、有效率的可以提供 3,000 位的學生，這些所謂的脆弱性不見得是經濟的，有時候他學習的方式，他真的

沒有辦法像一般學生一樣，早上8點去上課到晚上。所以在這一方面，我相信這個學校提供了另外一種很學術性，而且很學位性的學習的方式，來幫助很多很多人。

這兩天我們上課很多學生來拜訪我，他告訴我他又考上研究所了，他家裡面的情況怎麼樣？這個學校要怎樣幫助他讀完這個學位？至於每一年減列600萬元，我只好很誠實跟議長、也跟蕭議員、也跟大會報告過，我們7,000萬每一年減列600萬元，這個7,000萬公務預算當中，有87%是人事費，其實這個學校是非常有效率的自給自足在運作了；所以我懇請議會，也跟大會做這樣的報告，我做這四年校長當中，我非常負責任的讓這個學校，成爲一個好的公立大學、社教型的大學，這個至少我盡我的專業，盡忠職守的把它做好了。

接下來，我們學校業也有開創財源，我想蕭議員非常在乎的是我們學校有沒有開創財源的能力？當然是有的，未來我們學校能夠保持在這樣的預算規模之內，這一個高雄國際會館，這個BOT案推動成功了，不僅對小港、前鎮地區跟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地點，能夠產生好的效果。而且只要運作成功的話，我相信我們每一年應該可以有進帳，約權利金再加上營業權利金3%。

黃議員柏霖：

多少？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1,500萬至2,000萬，應該沒問題。但是這是要若干年以後，等到它營運穩定之後。

黃議員柏霖：

等營運穩定以後，好。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所以我覺得，我們學校在五都當中，高雄都擁有這樣的一個市立大學，其實我們就很負責任的把它做起來。至於議員對我鞭策，我覺得我在於我們的預算範圍之內，我是能夠做這樣的一個處理；如果每一年減列600萬元，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編列預算？

黃議員柏霖：

好，校長謝謝，你請坐。我想一個都市人力資本很重要，人力資本的培育有很多不同的管道，本席也在第三頻道也常看到校長還有其他老師，也在上面有很多的講述。我想像針對這樣的一個社區型的空中大學，本席是支持，我也希望包括開源、包括學分費的調整等等，應該要有一些能夠調

整的，應該要努力的去做，讓它能夠趨於更公平、更有效能。我希望這個樣的公部門預算投資，能夠為高雄人力資本帶來更多的可能，我想這才是進步的城市，所以本席是支持這個案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張豐藤議員發言。

張議員豐藤：

吳校長，我想請問你，現在一般的國立大學編列預算，完全是靠自給自足的，或是它也是要編列公務預算來與挹注學校整個開銷？大概的比率是多少？是不是請吳校長做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校長說明。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現在學校，譬如教育部對於國立的大學，差不多是 50% 比 50%，或 52% 比 48%，大概是這樣。所以自籌的部分包括學費的自籌、推廣教育的自籌或者是一些產學合作案種種方面。我到這個學校之前，我們有個別的研究案，但是比較少推廣教育，產學合作也沒有。我們也開始有募款了，當然我們還會有一些如將閒置公共空間變成一個有用的公共空間，所以我們現階段編預算也大概是 50%、50%，因為我們學校比較老舊，所以過去曾經編一些更新如圖書館，有時候預算會變成 52%、48%，所以幾乎跟一般國立大學都是一樣，大概就是 50%、50%。

張議員豐藤：

現在你對於如果你們學校要增加自有的財源，你自己未來有什麼想法？大家期待你有更多的自有財源，你對未來有沒有什麼想法？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對未來財源這方面，第一個，我相信我們學校現在推這個案子，如何讓一個市立的大學也擁有一個國際會館，這個國際會館未來扮演的三大工業區的國際會館，它也扮演類似小港國際機場的過境旅館，所以這個案子如果推動後類似蓮潭會館，因為蓮潭會館是 ROT 而這個是 BOT，這個 BOT 的權利金再加上營業權利金，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有 1,500 萬到 2,000 萬，這個看哪一年…，而且在這方面能夠提供 300 個就業機會。

第二個，我們會加強募款，大學的募款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募款一定要依據法律，所以我接任就開始制定法律，但是市立空中大學的校友跟中山、台大的校友比較不一樣，說實在他們穿著不一樣、家庭環境也不一樣，他們比較沒有那種習慣捐款給學校，認為這是市立怎麼有可能呢！但是現在

慢慢加強募款這部分。再來是推廣教育，譬如我們極力希望 ICLEI 能夠把辦公處所設在我們那個地方，我們很希望將來這個大學也跟 ICLEI 來合作，我們對三大工業區可不可能有一些更高的或利用類似 TBQS 的推廣教育，在我們學校上課，我們也順便能夠增加推廣教育的收入，其實都是這個大學未來的發展，所以我對這個大學的前景有信心，我想我們學校也是有信心。

張議員豐藤：

另外，吳校長，我還有最後一個問題問你，就是你的學校的定位跟其他一般學校的定位，差別在哪裡？為什麼你這個學校有存在的價值？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這一次有五個項目由教育部來評鑑，第一個項目就是這個大學的定位不清楚，我們在初稿部分是得到非常高的分，也就是他了解到我們學校能夠用城市的資源，城市是大學的校園，大學是城市的宇宙，所以我們不是研究型的大學，我們也不是技職型的大學，我們也不是社區大學，我們是社教型的大學，所以我們學校不發展研究所，我覺得我們要解決的是讓大家趕快能夠拿到大學的學位，然後他就能夠到其他的研究所去就讀，所以有兩個社群是我們未來一定要努力的，第一個是怎麼樣幫助中輟生上大學的創能計畫，很多的中輟生譬如去跳八家將，到二十多歲要讀大學卻不知道去哪裡讀，台大不會理他、樹德科技大學不會理他的，我們學校他就可以直接來了，所以解決社會脆弱性是在這一塊的。

另外一個是城市新住民這一塊，現階段空中大學的法令在修訂了，行政院已經通過要送到立法院，未來只要在台灣有居留證，不用先拿到身分證就能夠來就讀了，所以我們在於中輟生上大學的這一塊以及城市新住民這一塊，這就是我們非常存在的價值，也能夠帶動這個城市，讓他非常基層的能力能夠有一定的水準，我相信我們學校存在的價值就是一個城市大學、一個社教型的大學。

張議員豐藤：

謝謝你。議長、各位同仁，其實一個大學要經營，真的不是那麼簡單，一般的福利大學也是需要一半的公務預算來挹注，以 7,000 萬那麼少的經費可以辦出這樣一個…，其實它還可以為我們整個市政、所有市民辦出像社教型的大學是非常好的。這裡面百分之八十幾都是人事費用，如果以後要這樣談，真的將來這個大學可能經營不下去，對高雄市其實是一個很大的損失。我也期待吳校長對於將來增加自有財源真的要非常努力，要儘速讓 BOT 案趕快能夠進行，然後有關其他的募款或其他的推廣教育，真的是

要認真推動，讓市政府公務預算的負擔能夠減輕，也期待議長跟所有的同仁讓預算能夠通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我對於空大有四個看法，全台灣有四間空大，當然市立空大是其中一間，四間空大的每個學分大部分是介於 800 到 860，雜費差不多 140 到 200，所以高雄市收 800 是全國性、一致性，這應該沒有什麼爭議。第二、說到排富問題，教育部空大是全國性，尤其大學以上是由教育部主導，所以教育部在 86 年也函令空大，65 歲以上學分費是全免，這不是只有高雄市，其他三所空大 65 歲以上一樣全免，高雄市也沒有因為 65 歲就學排富而跟其他三所大學不一樣，這個也不宜。

第三、7,000 萬要辦一間大學，人事費就要 87% 而剩 13%，空大有績效嗎？我肯定它有績效，你若要這樣比，那麼公車處一年十幾億，不就要他們一年減列 5,000 萬或幾億，你不能這樣比較，何況空大校長有績效，他辦得不錯，也辦得有聲有色啊！人事費佔 87% 就剩 13%，13% 是能辦什麼？本席認為還太少，還要增加預算讓他們辦得更好，現在問題出在哪裡？問題是出在它辦的績效如何？這個是重點。今天一位校長認真辦事情，我們預算支援他都沒問題，是怕錢支援他而沒有績效，所以我剛剛比喻公車處的例子給你們聽，他們虧好幾百億了，如此公車處不就要關起來，可以關起來嗎？它還是要運作啊！但是我們會跟他說 600 萬還是 1,000 萬，這個不宜。

最重要的一點，剛剛校長講一項我很認同就是「開源節流」，他有說 BOT 案高雄會館，他們有估計一年可以收費到 1,500 萬，包括租金可以到達 2,000 萬，我相信在座的各位局處首長也要開源節流，不然給我做，我開源節流，我還要賺錢，大約賺多少？他明確的數字都講出來了，這就是有擔當，我是說他在這種財源有限之下，你還跟他說每年要減列 600 萬。我講一句事實的話，我也是讀過空大，又考上研究所，現在已畢業了，若沒有空大讓我去讀，我也…，我的老師童燕珍還在那裡，你也起來說兩句話。

我們就事論事，我跟蕭永達議員是好朋友，我今天講這些也不是空大跟我有關係，完全沒有關係，純粹就事論事，這案子就不要再刁難他，聽他說他也要退休了，他說要轉任其他職業，也實在是可憐，不要讓他遺願未了，你就讓他去試試看。在此跟主席講，以上是我講出來的真心話，我希望大會能夠將心比心，讓這案子順利來進行，這是我以上的看法，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富寶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大會主席許議長、各位議員同事。關於空大我很支持，事實上辦理空大絕對不是費用問題而是目的問題，為什麼要辦空大？我現在在空大修學分，我第一天去時有買講義，一份講義30元，我看一位年輕同學，他說他今天沒有帶30元，下次再給你好不好？我當時整個心都軟了，連30元他都沒有帶，所以那裡的學生其實很弱勢，我去空大讀書也沒人知道我是議員，我跟他們打成一片，事實上那些學生很弱勢。

我們為什麼要辦理空大？絕不是學費的問題而是目的問題，為什麼要辦理空大？我看有很多談論他的生平，都是年輕時家境不好而無法就學，所以他利用高雄市的德政去空大讀書，但是說到65歲以上排富的問題，我這次在質詢上有提出，我們不需要去排富，我看到很多長輩很高興去那裡讀書，因為有一項工作讓他高興，他的身體一定會健康，相對他的健保及所付出的社會成本一定降低，所以我們付出一些小錢給這些長輩有一個目標，有一個生活的目標，我相信這是很好的。他有一個很好的心情，我們所付出的社會成本相對降低及所付出的健保相對降低，這是很值得我們推廣，所以本席很贊同這案子，拜託預算讓他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校長，在上次會期蕭議員建議後，你有沒有去找他溝通？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報告議長，我有去跟蕭議員報告，他也是一個讓人很尊敬的議員，我覺得他有他的堅持，我也跟他說明真正的困難，我相信蕭議員並不是在為難我，他只是在抒展他的想法，在這方面我也沒有辦法去反駁他，但是這也不需要反駁，我覺得我在辦教育的過程當中，我們互相的尊重，但是我必須要把這個立場講得非常的清楚，我要謝謝議長，你要我去做的事情我都有去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來找我，我建議你去跟蕭議員溝通，你有去嗎？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有。我有跟我們教育小組的召集人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跟議長、各位議員報告。吳校長有來找我，其實對我也很客氣，我覺得他有很多才能。校長，你的任期到什麼時候？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任期到什麼時候？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謝謝議長、謝謝蕭議員。我這一任的任期到7月31日。

蕭議員永達：

7月31日。校長請坐。其實空大逐年減列600萬，在整個市府預算裡不算多，市府的預算有1,400多億，我選這個來講是要跟各位議員來分享，改革是有多麼多麼的困難，其實我們講到歲入預算，幾乎所有的議員都反對，因為增加人民稅收，包括氣候變遷調適費，若要跟大財團課稅，議會要通過是很困難，幾乎是兩派辯論也不會通過，跟小市民課稅，藍綠議員幾乎都反對，歲入預算要增加，幾乎是難上加難，唯一解決財政債留子孫的方式是什麼？唯一的方式只有一個，從2000年到2007年之所以有辦法財政收支平衡，當時是李局長擔任財政部次長的時候，就逐年減列支出，我們現在有五都十七縣，唯一辦大學的只有高雄市，只有我們在辦，其他縣市有錢也不辦，台北市也沒有辦，高雄市原本就有國立空中大學，又辦市立空中大學，這不是重複了嘛！

現在少子化，很多私立學校都說可能沒幾年都要關門，空中大學有你們講的那麼偉大嗎？空中大學是哪一個市長任內做的，是吳敦義時代做的，他那個時候做這個的目的，因為那時候大學的升學率才百分之二十幾，所以整個社會的氛圍才廣設高中跟大學，當時吳市長敦義是因為時代的潮流去辦一個市立空中大學，不是你現在講的解決社會脆弱性，剛剛站起來替你講話的哪一個脆弱？林富寶脆弱嗎？是黨團副總召；林武忠脆弱嗎？這我們的幹事長；還有一個洪平朗脆弱嗎？他是黨團總召。上次你自己也報告過，前議長莊啓旺也是空大的，整個議會十幾個空大，空大是高雄市議會當前，壓過台大最大派，比台大、高應大、中山大學還要強，還說什麼社會脆弱性。若說民意代表是代表民意的主流，那麼空大現在是高雄市議會的主流派，因為空大站起來替你講話是最多的。

議長、各位議員，第55案是我們在上個會期正式的議會決議，他起來說窒礙難行，連做都不要做就說窒礙難行，我們還讓他過，那麼這個議會開會不就開假的，我是建議也坦白說就是不予備查，反正他也不要做了。你為了維護議會的尊嚴，我知道改革真的很困難，你給老人的福利去唸大學不用錢，你現在收回然後說下次要收錢，即使學費只有國立大學的一半都

要扮黑臉，自古以來的改革者都沒有什麼好下場，但是你不改革就眼睜睜看著高雄市財政破產，大家不是說不要債留子孫嘛！你這樣的做法，到底錢是誰出的？就是未來的子孫出的，未來的子孫為什麼要出這些錢？因為未來的子孫他不會講，也看不懂這些預算書，也沒有權利在這邊發言，結果我們每一年都在舉債。

老人唸書不用錢，全世界沒有人這樣做，只有我們在做且全台灣只有我們，這合理嗎？所以議會已經做決議了，不要開玩笑，他不要做就隨便叫幾個議員起來替你講話，隨便都可以翻案，以後議會的附帶決議是不是市政府統統都可以不用執行，本席堅持第55案不予備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暫時擱置。洪議員你聽我講，當然議員多數決，我也希望它通過，但是在上次會期已做決議，我們如果沒有遵守這個決議，議會開會就等於是假的。暫時擱置，下次會期必需有的時候，再拿出來討論也沒關係。校長，你聽我講，這是上次會期附帶決議的案子，如果這次讓你過，蕭議員講的也很有道理，這樣議會不就是自廢武功，蕭議員講的不是沒有道理，我們不要把案打死，我們將它擱置好不好？下次會期大家有空間再拿出來討論，這樣好不好？沒意見，第55案暫時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56、類別：交通、案由：101年度本會審查「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附帶決議：建請將停車收入、交通罰款收入納入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乙項，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這個案子是不是再詳細講一下，請捷運局針對這案子，整體再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捷運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個案子在二讀的時候，這部分是有納進去，在捷運基金有大眾捷運的入款，就是停車基金、建設基金，如果有撥進來，這裡面有項目就可以撥到這裡面來。

劉議員德林：

罰款基金也撥進去了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路是通的。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一下，我們每一年罰款歲入的部分是多少，你知道嗎？全部收進來併在你這裡面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部分是在停車場基金裡面，…。

劉議員德林：

併入在停車場基金裡面。〔對。〕請教交通局局长，針對這條罰款收入併入到基金裡面，罰款收入的部分，去年死了251人，罰款基金有它的使用辦法，交通罰鍰使用辦法也有規範，你現在把它併入到捷運局裡面，它的使用辦法的第6條有規定，有12%真正落實用在交通改善方面，如果給它併入到基金裡面，上面怎麼樣來處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謝謝劉議員的關心，這部分除了附帶以外，就是交通罰款包括停車收費、交通罰款，它本身有它的運用辦法，剛才談到如交通罰款12%要用在道安的改善，這部分可能市府內部要討論，就是說目前包括停車場收入的總數，一年繳3億，交通罰款大概12億多，這兩個都繳到統收統支，現在如果在各個辦法裡可以放進去，到底放多少？這部分可能府內需要再討論，就是剛才劉議員所關心會不會排斥到其他交通改善的部分，我是覺得內部可能要做一些討論。

劉議員德林：

內部做一些討論，今年1到5月，照你講目前車禍發生已經90個人，90個人等於是90戶，整個交通最近的酒醉駕車，只要打開電視新聞媒體報導酒醉駕車，造成整個國人的生命財產損失有多大，所以在這個前提之下，我經常講高雄市政府每一年拿的交通罰款，編了這麼多錢當作歲入，去年收到12億5,000萬，今年十三、四億被砍掉1億剩13億，大家有點良心嘛！既然辦法裡面有規範，有規範就要提撥12%，就單獨提撥出來，對於未來每一個月的道安會報裡做實質檢討，必須要改善的就要從這上面來支應嘛！你身為高雄市的交通局局长，你在交通部分做了哪些？如果你要用廣義的解釋，如鋪路、造橋這些廣義的解釋，高雄市市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包含本席都沒有辦法接受，為什麼？因為這個辦法裡面實質明確的規範要提撥，譬如去年100年12億5,000萬，你最起碼要提撥1億5,000萬做為實質交通的改善工作，這部分不是廣義的，它是針對道安用專業的

裁量之後，對於號誌、整體當地交通的缺失做一個很明確，可是都沒有啊！

本席從去年講到今年，今年又已到了5月份，到現在還沒有很明確，你們收了這麼多錢，這些往生者、車禍，如果是在號誌不明確或應有的公共設施沒有做好而造成車禍、往生，這中間你們要分成兩個，一個肇事者沒有看清楚、沒有明確的號誌；一個是往生者，這是兩個家庭的對照組。可是你們這樣子做，我不覺得你編入之後會把這部分做很詳盡的說明，所以我們才希望這件事情不需要那麼快，是不是做得完善之後，再予以備查。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劉議員的關心是12%的部分，我跟劉議員報告過，就是在以前交通局道安的經費是編在各科室，劉議員希望能非常明確12%的用途，跟劉議員報告這今年我們會做。附帶決議主要是在捷運局的基金裡面的附帶決議，當然是尊重議員提出來的附帶決議，就是把某一些款項撥進去，剛剛劉議員提這到底多少錢？因為它本身有它的用途，事實上停車場、交通罰款有它的運用辦法，到底能夠把多少撥進去，的確現在我真的是不知道，這個部分還沒有做一個討論，現在是有附帶決議要考慮來做這一點，但是劉議員所關心市民酒駕的自治條例，這個我們就要提出。

市民的安全對於身為交通局長而言是非常重要的，這一點我們是希望趕快處理，但是現在附帶決議的確是放到捷運基金裡面，這一部分到底能不能放，對交通局而言還不是很清楚。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說市民的安全對你是相當大的重要，可是你身為高雄市的交通局局長，你責無旁貸必須義無反顧的去改，可是你並沒有做啊！以前我們不曉得，你從96年2月到任之後，前面到99年12月25日之前我們不管，到99年12月25日本席就職到高雄市第一屆議員時，在第一次會期就告訴交通局，你們要做這一個部分使用的依據，就是你要把它提撥出來，你既然跟百姓在交通罰款收了這麼多錢，編了那麼高的預算，我常常講，你們沒有錢就拿市民當提款機，對！沒有錯，有些交通事故在的最後的處分是最後逼不得已的一個手段，可是這個手段處理之後，你第一個先決條件就必須要維護行車的安全、行人的安全，所有的道路號誌，你責無旁貸必須要建置的，可是今天可以看到，12億5,000萬你做了哪些？你拿了23億的給我，23億包含交通大隊的8億5,000萬、人事費也擺進去，還有愛河的愛之船及其他，你列了23億，本席在交通小組對於交通罰鍰，正式提出來請你改善交通的部分，你提了23億給本席啊！可是你真正用在交通上面的，我從這幾個月交通事故看相關交通設施，你並沒有去做啊！尤其你

在道安會報裡毫無裁示。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有啊！有裁示。

劉議員德林：

裁示什麼？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都在做。整個包括我們到現場會勘要改善，全部都列管。我跟劉議員再報告一件事情。

劉議員德林：

我們不要再講這個。捷運局局長，這個案子如果沒有釐清之前，是否先暫時擱置，把相關的理念配套出來，再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報告劉議員，這個其實是法制面，基金裡面應該可以收入大約哪些項目，實際上捷運局目前在運作，因舊的法規當中把這加上去的時候，其實這部分未來…。

劉議員德林：

請教法制局局長，針對交通罰款的使用辦法裡面有規範，如果要合併基金怎麼辦？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合併到基金，這個應該是決策面的問題，當然議員建議了，那…。

劉議員德林：

這怎麼會是決策面呢？既然是一個辦法，使用裡面要提撥 12% 出來，以前高雄市政府沒有這麼執行，也沒有這麼做，從 100 年開始，本席就一直要求，必須要提撥，按照這個辦法。政府本來就是要依辦法行政的，也就是依法行政啊。要不然今天來審查這個法規，是審查假的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如果在辦法中有這麼規定，當然就要依這個辦法規範來做。

劉議員德林：

本席簡要的，就問你如果以捷運局基金中，這些辦法是否存在？是不是能夠運作？是不是應該要這麼做？是不是要依照法的定義把它提撥出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如果辦法有這麼的規定，當然就要按照這樣來做。

劉議員德林：

確定要按照這麼做？不管是不是有併到基金中？必須要依照執行面提撥

出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我的看法是這樣子，如果說辦法有這樣的規範，要提撥的話，當然就是要按照規定。

劉議員德林：

你的看法也就是代表今天大會要決議的部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部分是不是要請議員…，因為我是站在法規面來講的。

劉議員德林：

所以說，大會主席許議長，我建議是不是先把這個案子暫時擱置，等到以後把…。我先詢問三位局長，他們也都無法明確的做一個…，尤其是法制局局長，他也沒有辦法，所以是不是先暫時擱置，然後等到辦法制定出來，再詳細討論，好不好？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第56號案，暫時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57、類別：法規、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58至60、編號62至65、類別：法規、案由是市政府修正客委會等各局處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編號61、類別：法規、案由：廢止高雄市監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以上8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66、類別：法規、案由：訂定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67、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監督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68、類別：法規、案由：修正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部分條文，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69、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林武忠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本席對於社會局提出的「重陽節敬老辦法」給予肯定，因為之前未制定這個辦法時，出現很多的麻煩事，所以本席在你未出任局長前也曾提過這個議案。大家請看「重陽節敬老辦法」第四條，本席想要建議，辦法中提到「未滿 80 歲者，每年新台幣 1,000 元」，你也知道第二項的「80 歲以上，未滿 90 歲」，應該是要年滿 65 歲，要把它加註進來，「未滿 80 歲」，這很明確。雖然在之前的第三條條文中就有載明，但是乾脆就讓它明確化，也就是「年滿 60 歲以上，未滿 80 歲者，每人新台幣 1,000 元。」這樣簡單明瞭又乾脆；可是又加進這一段，也不要講是 80 歲，「未滿 80 歲以下者，每人新台幣 1,000 元。」告訴各位，這樣有可能也會被認為是 50 歲、60 歲，就不是很明確，日後這些老人家會像孩子般鬧彘突，我們就要把它制定好，而第二項，你就知道要制定「80 歲以上，未滿 90 歲者，每人 1500 元；90 歲以上，未滿 100 歲者，每人 5,000 元；100 歲以上者，每人 10,000 元。」所以本席認為：年滿 60 歲以上，未滿 80 歲者，1,000 元。如果可以再加植上去會更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年滿 60 歲？

林議員武忠：

年滿 65 歲。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未滿 80 歲者。

林議員武忠：

這樣就很明確，很明瞭。底下都是如同我意思，所以前面就不要…，因為這部分的人比較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未滿 100 歲者，由本市轉帳受理人指定帳戶或由各區公所里幹事送達。」報告議長，以前因為在競選期間，里長的身分就會變得比較敏感，自己是參選人而且還要親自去送紅包，我並不是不贊成里長自己親送，是爲了要避嫌。但是希望社會局，因為縣市合併的原因，原高雄縣或一些區公所事權較模糊時，社會局就要通令，辦法中要載明就是由里幹事送達，往後就不允許再有其他的民意代表發派里長去發送紅包，因為已經制定了辦法，明確指定由里幹事送達，希望你們要嚴格執行，絕對不能再由其他人送達。我認爲有可能會再度發生這個情形，如果再發生這種情形時，局長你就要負責。

第三點，「100 歲以上者」，你們講要由本府指派專人，其中的「專人」，我覺得很奇怪，100 歲以上者，嚴格說起來，也沒有幾個，日後就乾脆指定位階較高者，尤其是局長親自前去送達最適合，就乾脆由局長、副局長，親自走一趟，形象自然也會很好，不然講是由「專人」，告訴各位，隨便找個人去，位階也不高、感覺也不好，又講 100 歲以上者，由專人，其中的「專人」是指誰呢？就沒有很明確。我是認爲全高雄市滿 100 歲者應該也不多，是不是要代表市長親自向這些人瑞祝壽、致禮一下？不然寫的是由專人，請問是要請哪一位「專人」前去？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做個說明，年齡 100 歲以上者，確定不是很多人。去年就是由市長帶領著我、副局長、主秘以及社會局相關高階的主管前去送達。

林議員武忠：

主席，他剛才講的這些，現在他是講要請市長、副市長或是其他局處首長，乾脆就把它寫明確，不然的話，到時候又請一個低位階者前去，大家就不會感念。我要講的是，這對於 100 歲者的人瑞來講，也是非常的不容易，本人如果可以活到 80 歲，也不需要了，到時候你們隨便編派一個人前來，我也是無所謂；至於 100 歲者，爲了要慎重起見，剛才局長也講了要邀請市長、副市長，事實上也不需要請副市長、局長以上位階者前去探望。譬如旗山區的林富寶議員，到時候知會他一下，就講你們的選區中有一位 100 歲的人瑞，就知會議員一下，我們也會陪同一起前去祝福，就是這樣的感受，並不一定要局長以上的位階，〔是。〕知會各選區的議員，是否要陪同前往，並且也讓我們知道選區中有百歲的人瑞，請問局長，可以做的

到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執行時，再來聯絡各區的民意代表。

林議員武忠：

好。我講的這幾項問題，請你要注意，都是會發生的問題，好不好？〔好。〕
65歲的部分，我看應該要把它修正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報告林議員，備查案，我們在此是無法做修正決議。

林議員武忠：

無法修正。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是不是先暫時擱置，請聽清楚，並不是不要讓你使用。但是議會會針對此案召集黨團協商，辦法一修正過後，馬上就讓你執行，不然的話，如果現在退回或是擱置的話，就沒有辦法處理，這樣聽懂意思了嗎？在9月時就無法執行。我現在針對此案，辦法修正後，我會邀集黨團召集人做黨團協商，然後再讓它執行，好不好？

林議員武忠：

沒有關係，意思是要把它修正的更完備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把它修正完備而已，讓你可以再在9月份時執行，好不好？

林議員武忠：

好，對這個，我沒有意見，預算也沒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辦法修正過後，議長再交付給黨團協商，或是會同各小組的召集人一起協商，再由你來報告此案，同意由你先行使用。

林議員武忠：

好，先讓它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不可能通過。

林議員武忠：

不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嗯，先退回，再提送過來，然後議長再聯絡各小組召集人以及黨團召集人協商讓它通過，讓你先使用，在9月份可以來得及使用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報告議長，其實在第三條當中就有提到發放的年齡 65 歲，以及和原住民是 60 歲，那個部分在第三條當中就有載明，而第四條只是延續第三條的結果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告訴你們，這沒有關係，針對這個提案，我並不是故意要找麻煩，就因為是備查案，無法做文字修正，〔是。〕聽懂了嗎？所以先退回，儘速在短時間內把辦法修正好，再提送到議會，我再來召開黨團協商，讓你可以優先使用，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然的話，備查案就是沒有辦法做文字修正。

林議員武忠：

局長，主席的意思是要把辦法修正的更完善，僅僅如此，並不是對你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會後，你和林議員再討論看看，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

林議員武忠：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主席。本席也是針對第四條提出一些意見，確實條例這麼敘述，第一條是會有爭議。建議市政府回去再檢討時，要注意到一件事情，譬如說老人年金通常都是 65 歲以上，把 65 歲以上押進去是比較不會有爭議，但是到幾歲這個部分，可能要請法制局特別注意，文字上的用法很重要，因為把以前的法條拿出來相比較，有些載明的就很清楚，有的則不清楚，因為含不含「本數」很重要。譬如說 65 歲以上至 80 歲者，領 1,000 元，這是含本數；如果是 65 歲以上至未滿 80 歲者，這就不含本數，所以我特別提供給市政府社會局和法制局來考慮，文字用上去後是否包含本數的問題，需要注意一下，免得下次提送時，又會發生這個爭議。其他的，我

沒有意見，好，提送時再談，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第 69 案，就是先退回。（敲槌決議）請繼續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著請看編號 70、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著請看報告事項彙編（續 2），編號 71、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請教局長，這個辦法，事實上辦法中有一個規費是免除財政局的規定，是好的方向。可是雖然我沒有每一個細項都看，但是以網球場來講，有幾個問題要提出。是以 2 小時算為一個場次，一次超不多要 460 元，以此計算下來，這樣一個月會比現行的收費差多少，約略計算，差不多有三、四倍以上。因為現在在倍數中，使用時間只有在上課日，是在下午 6 點至 10 點，星期六、星期天則是 7 點到 10 點。請教在平常日的早上，可不可以？學生在平常日是 7 點上課，有些運動，譬如桌球、網球，有些可能是在 5 點或是 6 點到 7 點之間，坦白來講是很多市民運動的主要時段，在這個倍數中，並沒有允許早晨，不知道你是怎麼來處理？第一個，請先回答早上可不可以出借學校的運動場場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教育局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學校是怕早上沒有人可以在哪裡管理，所以在早上很早的時間，是沒有把學校放進來。最主要是因為學校通常在上班時間，後來學生放學了，到學校時，學校還會有一些行政人員在，以場地開放來講，還有一些人會在那裡做管理，可是很早的話，變成全天的話，從早上五、六點就要有人在那裡，晚上又要到 10 點的話，其實是還滿辛苦的。

所以考量到可以開放使用的適當時間，就沒有把早上的時段放進來，只有在平日的上課時間 6 點到晚上；事實上，這也是大部分比較適宜的時間，

這是當局考量之後的…。

吳議員益政：

這樣去規定的話，全高雄市這幾十年來晨間運動的人數是非常多，而且是有收費的，對於此，你可能還不太瞭解；網球、羽球、桌球，都有一大早就去打球的人，而且都是向學校合法租用場地，現在新辦法制定後，變成那些晨間運動的人就無法去運動，這很嚴重喔！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目前在早上時間使用的，應該不是很普遍，因為目前這個辦法是延續過去縣市…。

吳議員益政：

局長，你的答覆，對於高雄市市民的生活習慣，你可能還不太瞭解，建議可以去瞭解一下。在轄區內的前金國小有網球、新興國小有桌球、四維國小也有桌球，市區有很多幾乎都是合法租用的，現在這個規定下去，對早上的時段可能會造成很大的衝突，不曉得訂定此辦法的是哪一位科長，我想你可能是不瞭解細節，科長也可能沒有搞清楚。第一個，就暫時先擱置，等你瞭解清楚後，主辦科的科長也需要去弄清楚。第二個，收費和現行的規定會差別多少，先用表格列舉出來。你講的是公平性，但是也希望學校有自主性，希望有這種的鼓勵，讓高中以下的中、小學校有一個基金，能夠適當的充實。

可是在人民的負擔和使用習慣，我約略的看了這個表格後，考慮的並不周全，所以我建議先擱置，可以找承辦科長再討論看看，研究一下細節的問題。如果規定清晨不可以的話，很多人都在學校做晨間運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清晨時，在我們那邊的民生網球場就是很早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是一般在戶外的，而這個指的是學校內部的場地。

吳議員益政：

這是在學校裡面，有租金和租約，並且也是合法的。如果通過了這個辦法，學校會非常遵守規定；教育局只要一通過這個規定，到時候每位議員又會開始非常忙碌，因為他們依然會來找我們陳情，這樣也會讓大家都非常的忙碌，所以一綱舉萬目張，沒有把這個辦法制定明瞭，就是大家會忙得一塌糊塗，就我所知，只要一制定這個辦法，絕對是窒礙難行，所以建議是否先擱置？主辦科長看看要怎麼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72案還是第71案？

吳議員益政：

是第71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先擱置，你回去重新再編列，下個會期時，再提送過來。

吳議員益政：

或許科長不知道，但至少在我的選區內，我就知道，有很多所學校在清晨時就有很多民衆在運動了，而且是不收費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制定辦法的確是要考慮周延；但是這是在我未到任時就擬定，我會把議會這個顧慮帶回去好好的思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辦法再重新制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如果市民的確有這樣的使用情形，學校管理也沒有問題的話，還是儘可能來服務市民，然後讓場地可以充分使用的原則做修正，謝謝。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其他意見？第71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著請看編號72、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針對法條第十條，「本場得因故無法提供使用時，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更改時間。」之前好像曾和社會局討論過此條文，這個條文，政府機關好像都是「穩贏的」。通常舉辦大型活動或是活動時，都會向政府機關借用到場地，代表這些活動都頗具一定的規模，也都會提早訂好時間，然後再和各部門的主管單位敲定使用場地。

制定這條文的原因，譬如說體育處今天要舉辦活動時，申請單位是不是就要更改時間？我覺得你們都是一直占上風，試問誰敢向你們借用場地？而且又規定「七日前」，我就要在星期天舉辦活動了，而你到今天才對我講

你們也要舉辦活動，要我更改時間，請問這合情合理嗎？所以我建議把這一條刪除，或是修正的更完善。當初我是建議社會局直接刪除掉這一條條文，社會局也同意，因為是經過好幾次的討論，所以社會局在「五甲多功能活動中心的場地租借」辦法中，是把第十條刪除。

然後，我要建議的是第二十二條的條文，其中有針對特定的某些人員得免購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這我贊成。但是不是可以再增列一到二項，眾所皆知，現在不管是警察局或是巡守隊，其實民防義警都有他們的 pass，雖然沒有志願服務榮譽卡，可是他們平常也都會參與社會服務的公益活動，建議是否把這個區塊，因為民防義警要通過申請入隊，其實也都有有一定的條件限制，所以基本上也不會浮濫發放民防義警 pass，建議是否在第二十條條文，「除了有志願服務榮譽卡的人員以外」，再增列民防義警和義消相關人員可以適用第二十二條的第一項，是不是請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看看是否可以退回，重新制定辦法而已，這個沒有辦法做文字修正。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先退回？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是擱置，嗯，退回，重新修正辦法，好不好？〔好。〕第 70 案，就先退回。（敲槌決議）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當然我是贊成現在退回。但是，內容上有需要修改的地方，場地的使用上，現在都是以「每場」計算，可是在每一種運動中，並不是這麼計算的，所以在場地的計算方法上，會讓大家感到非常的困擾。譬如以壘球場來講，慢速壘球場，現在就是連進去練習都要收費，但如果是一次租用一座球場練習的話，就要租用一天，可是有一些球團並不是資金充裕，可能只能夠練習半天而已，變成是練習半天就要付一天的費用，他是覺得不公平，但是他的錢可能只夠練習半天；我這麼講好了，可能每個星期都要來練習，統計下來，每個星期，可不可以只租用一個上午或是下午，對於一些資金較不充裕的球團來講，可以有練習的機會，也可以讓其他的球團，把時間分配開來，就不用說他承租了，我只打上半場，下半場我還可以再讓其他的球團前來練習。

所以在辦法的訂立中，是載明每一次都一定要租用一天，其實對他們來講是非常的困擾。是否請局長回去研究一下，在辦法中訂定可以用半天的

方式來租用場地，不要一次就要租一整天，以上是我的建議，請你們也做修正，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繼續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著請看編號 73、類別：法規、案由：檢送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74、類別：法規、案由：檢送高雄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規則，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上次我也提過關於藝術團體表演相關補助，補助一般的演出團體，音樂演出的，譬如說可能是 2 萬元、10 萬元或是 20 萬元不等。可是很多表演者向我陳請的，他們的演出報給我們的，就是說在 20 萬元補助中，可能有 5 萬元是表演者的演出酬勞，但事實上有些可能是義務演出，有些人是 1,000 元，有些是 3,000 元，就是以他的演藝資深程度。

建議文化局做這些補助時，應該要對演出者訂…，以前看電影有分東歐的、蘇聯芭蕾舞、藝術園地分成這是第一級的、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等等，要訂出級數來。然而適不適當或是怎麼制定標準，可能需要文化局自己去傷腦筋；也就是說，政府在補助過程當中，演出的人員有些是學生，可能會用某某交響樂團的名稱來美其名，演奏者中就參差了職業演奏者、學生或是退休人員，但是我們所見到的是一個團體，而每一位演奏者的價碼也是不等，或是免費演出，而說穿了，有些根本就沒有領取費用，就是直接給他補助費用而沒有細分，可是他提報給你們的就有細分，例如所需場地費用多少、印刷費用、演出人員酬勞等等，這些都是不精準。

我認為你要要求精準，但是精準之前要先說清楚，把規則訂清楚，否則如果又有人檢舉的話，就會和國科會一樣，現在有些教授已經開始心驚膽跳了，又如我們的助理費也一樣。人員的薪資沒有標示清楚，如果今天補助一個演出者 5 萬元，結果他講完全沒有收到，他去檢舉了，連坐法扯出了一堆人，無論是經過 10 年、20 年，問題依然存在，所以對團體的補助

辦法中，就有列出人員薪資酬勞的演出費，其價位多少，必須要怎麼去認定，或是不需要認定，只要告知清楚即可，支付時，請他簽收，列入他的所得當中，這樣才有辦法管理。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於你的提醒，我會特別的去注意。不過，報告吳議員，補助的審查，音樂、舞蹈、戲劇的分類，都是邀請這方面專業的學者專家審查，其實文化局也沒有參與這個審查，以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針對其補助，委員會在審查時會指定補助項目，核銷時，事實上就要全憑證核銷，所以坦白講…。

吳議員益政：

薪資是沒有核銷。

文化局史局長哲：

如果補助的是演出酬勞，演出酬勞也是要核銷。

吳議員益政：

是給誰？

文化局史局長哲：

要造冊提報，就是和當初所提送的計畫內容是一樣的。

吳議員益政：

對，要簽名，〔有。〕現在講的是已經提報給你了？〔有。〕就算簽名了，也不一定。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讓他簽名了。

吳議員益政：

但是投訴者並不只一人，而是好幾個團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關係，如果有發生這個現象，等一下請議員再交給我。

吳議員益政：

就是你要先告知音樂團體，「先教而後殺」，不要「先殺而後教」。〔是。〕先教導他們，不然的話，如果馬上貿然執行，我看很多團體就要關門大吉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所以制定這個管理規則，說實在話，主要是要輔導各團隊的行政能力，

因為根據團體規則設立的演藝團體，坦白講是非營利團體，事實上是課不到稅，然而為什麼要做此規定，基本上是要鼓勵這些演藝團體能夠朝向正向的發展。

吳議員益政：

文化局，不管這是營利或是非營利，只要有政府的補助款，〔是。〕都會有酬勞的，發給誰多少錢，請他們在領錢時分別簽名，至於每位演藝人員的演出酬勞不欲人知時，那是另外一套的制度，我覺得要把它釐清。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特別要注意的地方，應該會向吳議員請教。

吳議員益政：

執行的辦法，再看看執行細則後，再向我們講。〔好。〕謝謝，我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榮延議員，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請教文化局局長，剛才議員們談的補助問題，目前民間團體配合文化局做表演活動時，補助的落差很大。剛才的敘述是要依照實際申報，民間團體配合文化局做表演，當然是依照實際的支出來核銷，可是補助的就不一樣，根據我所接觸瞭解的一個團體，花了十幾萬元，所有一切的開支、人員的支出就花了十幾萬元，結果補助下來的是多少錢？9,000元。這樣的情形，也導致他們不斷的撻伐：「我們是配合政府做表演活動，目的也不是要賺錢，但是最起碼的正常開支要補助給我們，不要再補貼。」請教局長認為這樣合不合理？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你講的這個案件，坦白講，我手上並沒有這個資料，是否容我會後再向你請教是哪個案件，我特別的來瞭解。

徐議員榮延：

這沒有關係，但是不要等到議員講起時，你才要去瞭解，應該要通案辦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我會特別注意。

徐議員榮延：

應該要設計一個比較明確的補助辦法出來。〔是。〕譬如真正在配合文化局一些辦活動的民間團體，沒有虛報、亂報的情形下，確實在報的話，那你們到底要補助多少？請明確一下。不要高興想補助多少就補助多少，三、五千元又不是在騙小孩，這樣是不好的，好不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回去我會特別注意。

徐議員榮延：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各位長官請就座。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剩下 16 分鐘，我們是不是延長至閉幕典禮完畢再行散會，好嗎？確定（敲槌決議）繼續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75、類別：法規、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規則，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76、類別：法規、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77、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78、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79、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80、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81、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82、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83、類別：法規、案由：修正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第 3 條。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武忠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這條高雄市車輛行車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向主席報告，我們身為民意代表，調解車禍算是很多、很多。車禍鑑定一般我們從交通大隊取得初步報告，大約 1 個禮拜左右，但是如果不符的話，就會進入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我認為如果為了司法單位，針對撞死或致人於死地事件，有自己的刑法，所以檢察官就行使鑑定。現在為了這條要解套，也就是說以後，若是司法機關所鑑定或覆議之行車事故，致死之刑事案件則免徵前項規費。我認為有許多發生車禍的人，有些許多都是很可憐、需要幫助的人。若是可

以的話…，是否可以請交通局，若是經社會局認定為低收入戶及生活困難者，你都可以替司法解套了，這 3,000 元對於這些人來說，也有許多很可憐的人。有些被撞死沒有賠償，一拖拖很久的也很多。我想請交通局以後遇到生活真的困難的當事者，車禍鑑定費 3,000 元或是覆議費 2,000 元，可以給與減免。我認為這麼一來才是真正照顧那些弱勢者，我想市長以往也非常關心這些弱勢者，我們要照顧也是照顧那些弱勢者。所以建請主席關於這點，對於生活困苦者或是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經社會局、區公所認定為生活困苦者，將鑑定費 3,000 元可以給與減免一半，若能不收費是最好的，可以讓這些弱勢的民衆不要爲了鑑定費 3,000 元而放棄，這麼一來，這個辦法…。因爲我看到爲了司法單位你都拿來修改了，既然這個都可以這樣子做的話，生活困苦者或低收入戶者，經社會局、區公所認定者得以減半或全免。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說明一下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因爲這條是針對地檢署的死亡車禍部分，是不是可以先行讓它通過，然後…。

林議員武忠：

這個沒問題。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林議員所提的我們會再研究到底要怎麼減免，我們會再和社會局討論，然後可能在下次再提出來。這個就先讓它…，因爲這個有急迫性。

林議員武忠：

主席，你認爲…，他這麼說我是沒有意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先行通過，你所說的低收入戶我們再來處理。

林議員武忠：

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怎麼樣？交通局長你說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因爲這個和地檢署死亡車禍…，所以這個先讓它通過。林議員說的很好，低收入戶的部分，待後年研究後…，若有需要我們再提出來。

林議員武忠：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個會期你再處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那這條先讓他通過。

林議員武忠：

好，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84、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問你在這裡有寫到燒結工廠戴奧辛平均排放濃度不得超過 0.5 奈特。所以目前來講，縣市合併還是只有在臨海工業區用得到燒結爐的標準，其他還是沒有變。所以這是以加嚴標準為主嗎？後面有一個 TECDD 是什麼？那個 E 是什麼？是不是請局長解釋一下。另外還有第五條的部分，好像寫的不太清楚，他是測定採樣應達三次以上。他是每年三次以上？還是每一次採樣要三次？這個我看得不太清楚，是不是也請你把第五條的部分解釋，然後再看要如何訂定會比較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向議員解釋，這個當然是原來高雄市的加嚴標準，因為縣市合併，所以我們給他緩衝二年。但是原高雄縣是沒有燒結爐的，所以我們爲了要針對整個大高雄，所以我們也是重新提出來並經過環保署核定之後，我們再送到議會，給議會備查，這部分先向議員說明一下，所以原來的都沒有變。

陳議員麗娜：

那第五條呢？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第五條的部分，他的排放是以這採樣三次，以他的平均值去做計算。每次採樣時間都要間隔一個小時。

陳議員麗娜：

一年的採樣是幾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一年採幾次沒有規定。就是我們要去檢測的時候，以採樣三次。一次就是至少要一個小時，大概要有間隔。

陳議員麗娜：

你們一年沒有規定要採幾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陳議員麗娜：

那你怎麼知道什麼時候？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是我們稽查的頻率的時候，以這個方式做採樣。

陳議員麗娜：

所以現在一年去採幾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一年平均大約會採樣四到五、六次左右。

陳議員麗娜：

一年會採四至六次。〔對。〕那你是不是把他寫下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是屬稽查頻率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至少一年要有幾次採樣的部分？你也可以一年只採一次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是建議議員，這部分因為包括整個環保署都核定了，採樣頻率的部分，你的意見我們當做未來執行意見的參考。

陳議員麗娜：

彈性太大了。另外對於電弧爐、焚化爐、火化爐，你們都沒有其他的規範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有啊！包含電力葉，整個另外的加嚴標準，另外會…。

陳議員麗娜：

電弧爐有嘛！焚化爐呢？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焚化爐的部分也有。

陳議員麗娜：

火化爐呢？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火化爐？你說的是火葬場嗎？火葬場是沒有。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你們在管理上也要將火化爐的部分放進去，不然的話，火化爐太亂了，根本連民政局自己都搞不清楚。我覺得環保局也要將火化爐的部分放進去。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好，你那個部分，我們未來來訂定做為參考。

陳議員麗娜：

要記住將這個東西放進去。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85、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86、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87、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88、類別：農林、案由：有關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附帶決議，針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 BOT 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

務費，101 年度歲出預算遭本會附帶決議事項，高雄市政府核有覆窒礙難行，詳如說明，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市政府本次答覆內容，與專案調查報告資料相似，相關問題仍然避重就輕，與本會專案調查小組意見並無交集，市府相關缺失及行政人員責任追究，據悉檢調單位還原真相，本會已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將本案函送監察院、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調查偵辦中。本案市府每年需編列預算支付委託助理費，高達 7 億至 8 億 5,000 萬元，32 年營運期計畫總經費約 272 億。大家好好聽著，委託處理費重新試算及調降，契約不合理之處重新議定，有關市府支出及公共利益甚大，市府既以來函明確表示建置財務試算模組，並與綠山林公司積極協商，應待市府修約辦理情形提送大會報告，再由大會重新審議。這 272 億都是人民的血汗錢，大家好好思考一下建議本案退回並要求 102 年度不得編列該項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林芳如議員有一件議員臨時提案，擬以議長交議案處理，提案人：林芳如；連署人：陳慧文、李喬如、林瑩容、翁瑞珠。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彙編議員臨時提案（續 2），這個案子的提案人是林芳如議員，連署人有陳慧文議員等 4 位，案由：反對國定古蹟舊鐵橋旁設置火葬場，辦法如案由。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那就是送請市政府協調屏東縣政府停止興建。好不好？請市政府協調。通過。（敲槌決議）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針對剛才的第 56 案，對於納入捷運基金裡，剛才問了三位局長，他們對於針對第三項，剛才也向本席說明。在第三項本身對於這項基金納入捷運基金本身就已經窒礙難行，所以在這上面本席想提出來，剛剛擱置的…，我提抽出的動議，我想將這部分提請大會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 56 案嗎？

劉議員德林：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人附議？附議的請舉手。好，那就抽出繼續討論。（敲槌決議）

備查有沒有意見？

劉議員德林：

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那就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請市政府、市長及局處首長進來。向大會報告，本次定期大會議程到今天結束，未及審議完畢之議案，包括擱置之議案，全部移置下次會期繼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圓滿閉幕，大家辛苦了。散會。

參、決 議 案

